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典旺

代理人 熊健仲扶助律師

管理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1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3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9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相對人即債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19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22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核定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伍仟元。
25 理 由
26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27 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
29 算程序之管理人，辦理將聲請人名下位於澎湖縣○○鄉○○
30 ○段0000號，澎湖縣○○鄉○○段0000號、2687號、2701
31 號、2816號之持份土地變價，經管理人進行四次變價程序，

01 第四次拍賣底價已遠低於公告現值，仍無法拍定，顯見該土
02 地因持份比例小且不點交，變價困難，爰停止變賣，並依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編
04 號五，本院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職務之
05 繁雜程度、債權總額等情，於本表所列酬金計付參考標準範
06 圍內，爰酌定其報酬如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